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22日、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越秀租赁”）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1）等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越秀租赁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两份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书》”），同意接受越秀租赁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。注册额度自《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。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

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定向披露发行结果。越秀租赁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品种	《通知书》编号	注册额度	联席主承销商	
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	中市协注 [2019]PPN305号	15亿元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	中市协注 [2019]PPN306号	15亿元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越秀租赁将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利率波动情况，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，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和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6日